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47866 號函申請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0529 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1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依規定在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考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第五條 報名方式：持招生簡章中所需審查之表件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志願數上限為1校1科。
- 第六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報到分發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回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第八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

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